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CBM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70)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
(I) 股份合併；
(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III) 建議公開發售
及
(IV) 關連交易：抵銷可換股債券之通函
及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茲提述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公開發售、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抵銷安排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公開發售、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抵銷安排之進一步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及抵銷安排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及抵銷安排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入該通函之若干資料，故董事會謹此宣佈，該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寄發予股東。

修訂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已作出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寄發通函.....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交回及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日期.....四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四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四月十八日(星期一)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四月十九日(星期二)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首日.....四月十九日(星期二)

新股份開始買賣.....四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0股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之

原有櫃檯暫時關閉.....四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新股份

之臨時櫃檯開放.....四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連權方式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四月十九日(星期二)

以除權方式買賣股份之首日.....四月二十日(星期三)

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資格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公開發售之記錄日期.....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股東名冊就股份恢復辦理登記.....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以每手買賣單位 8,000 股新股份(以新股票形式)買賣新股份之原有櫃檯重開.....五月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並行買賣.....五月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零碎買賣安排運作之首日.....五月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期限.....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期限.....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寄發發售股份股票及退款支票.....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以每手買賣單位 4,000 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檯關閉.....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新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結束並行買賣.....五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零碎買賣安排運作之最後日期.....五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開始買賣發售股份.....五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免費換領股票之最後期限.....五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佈所述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本公佈內時間表所述事件之日期僅供參考，或會延遲或更改。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忠勝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忠勝先生及付壽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維崑先生、彭玉芳女士及王之和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ilinkfin.net/china_cbm/。